​

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

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等三件

法规的决定

（2020年4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。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二、对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居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，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出代表选举产生；根据居民意见，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。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三、对《安徽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届满应当及时换届选举，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安徽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